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1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3)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4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 出席公職人員：**
- | | |
|-----------|-------------------------------------|
| 李文成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
| 李頌恩女士, JP |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
| 丘卓恒先生, JP | 發展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
| 徐浩光博士, JP |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
| 趙廣堅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署理) |
| 蔡若蓮博士, JP | 教育局副局長 |
| 哈夢飛先生 |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
| 黃德才先生, JP |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
| 曾佩珊女士 |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102 |
| 陳積志先生, JP |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
| 梁家樂先生 | 民政事務局
副秘書長(1)(署理) |
| 葉盛德先生 | 建築署
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
- 應邀出席者：**
- | | |
|-------|------------------------|
| 蘇祐安先生 | 東華三院行政總監 |
| 馮德基先生 | 東華三院物業科主管 |
| 梁碧琮女士 | 東華三院社服科主管 |
| 羅丹星先生 |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 |
| 楊福明先生 | 特納唐遜有限公司
董事(營運) |
| 蘇羽文女士 | 香港女童軍總會總幹事 |
| 黃衛民先生 | 香港女童軍總會
項目顧問 |
| 林光潮先生 |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項目總監 |
| 張詩麗女士 |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
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
- 列席秘書：**
- | | |
|-------|-----------|
| 羅英偉先生 | 總議會秘書(1)5 |
|-------|-----------|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5 份討論文件，第 1 及 2 項是在上次(即 2021 年 3 月 24 日)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第 3 至 5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 5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80 億 4,97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20-21)38 365EP 大埔第 9 區 1 所設有 36 間課室的小學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38](#))旨在把 365EP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 億 2,730 萬元。政府當局曾在 2021 年 1 月 8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大部份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擬建小學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及建築開支

3. 鄭松泰議員指出近年公營學校的發展往往滯後於區內公共房屋項目的入伙時間，未能適時回應新遷入的適齡兒童的學位需要。他察悉大埔第 9 區興建的全新小學("擬建小學")附近新發展的兩個公共房屋項目將分別於 2021 年及 2023 年落成，而擬建小學預計至 2023 年才竣工。鑑於擬建小學的建築時間表緊迫，鄭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詢問若工程延誤，政府當局有何應對措施。周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盡早擬訂擬建小學的小一招生計劃，或利

用大埔區內 11 所空置校舍為臨時校舍，安排學生於該處上課。

4.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個項目，以應付擬建小學附近即將落成的兩個公共房屋項目帶來的新增小學學位需求。盧議員認為建校時間表緊迫。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於較早時候諮詢小組委員會，以爭取盡早於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討論這項目的撥款建議。

5.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項目。他關注擬建小學能否如期於 2023 年竣工，並建議教育局選定臨時校舍(例如鄰近擬建小學的空置校大埔官立小學("大埔官小")空置校舍)以作建校工程延誤時之用。

6. 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這個項目，以應付大埔區內新增居民適齡子女對小學學位的需求。他憂慮擬建小學的建築時間表是否過於緊迫，並詢問若工程未能如期於 2023 年完成，政府當局將有何措施協助相關學生入學。

7. 梁志祥議員認為公共房屋項目適齡入讀小學兒童的就學期有限，而且大埔區已有 19 間小學，他質疑是否有必要興建一間新小學。

8. 有關擬建小學的施工時間表，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指，政府當局興建校舍的目標是配合當區校網內對學位的需求。當局預計如這項工程可於 2021 年第二季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可趕及於 2023 年建成校舍讓小學運作。政府當局預計，擬建小學可於 2023 年 6 至 7 月大致竣工，讓辦學團體進行預備工作。她續稱，擬建小學需配合附近公共房屋項目及相關設施發展的進度，並在房屋項目土地平整工程完成及相關道路建成，才可發展擬建小學。家長一般會於新學年展開前獲發來年的《學校概覽》，以協助他們為子女入讀小一選擇學校。若擬建小學的工程如期進展，教育局會將該小學包括在《學校概覽 2023》內，讓家長得悉學校的資訊。

9.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補充指，政府當局透過舉行多次會議及工作坊，已充份了解相關辦學團體對校舍設計的要求及細節，並已進行兩次詳細地質勘察，充分掌握工地資料。此外，當局已透過同步招標，以盡早確定擬建小學的建築開支。他表示當局有信心可於 2023 年建成校舍。

10. 教育局副局長就擬建小學的需要回應指，現時全港有 36 個小學校網。擬建小學位處的大埔區校網內，除 19 所公營小學，亦有私營小學供適齡兒童就讀。她強調，政府當局在建議興建小學前已仔細考慮區內未來對小學學位的需求。擬建小學每年可提供約 100 多個小一學位，若小學啟動開班上限(即 36 班)，則總共可提供約 900 多個學位。當局預計至 2023 年公共房屋項目居民入伙後，區內適齡入讀小學兒童人數會提升，往後 6 年累計需要約 900 多個小學學位。若受建校工程延誤影響，教育局將與擬建小學校方探討過渡期的安排，例如安排學生於臨時校舍上課。而大埔官小空置校舍與擬建小學距離約兩公里，若有需要，教育局會考慮將該校舍列作臨時校舍。

11. 梁美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計劃如何監督擬建小學的工程進度，以避免工程超支。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指，擬建小學屬一所設有 36 間課室的標準小學，估計造價約 4 億 2,730 萬多元，而建築署將負責建築工程及監督工程進度。工程已進行同步招標，預計不會超支。

12. 陸頌雄議員表示支持項目。他查詢擬建小學校舍的設計費用的詳情。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回應指，政府當局設計新校舍時會先與辦學團體舉行會議及工作坊，了解其設計需要。就擬建小學而言，設計上配合辦學團體辦學理念，加強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例如中央的彩虹樓梯，當局只需在顏色和綠化上作出適當配搭調整，不需採用昂貴用料。另外，當局在建築費用中已預留約 1,260 萬元作探土及聘請顧問公司進行校舍設計。

擬建小學的交通配套及減低噪音設施

13. 考慮到擬建小學鄰近公共房屋項目及大埔醫院，鄭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計劃如何疏導該區上下課時段的交通以及確保緊急車輛不受阻塞，以及學校施工期間及開課後如何降低噪音。

14. 梁美芬議員詢問擬建小學校舍內及接駁附近地區的交通配套設施的詳情，以及發展進度。

15. 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就交通配套設施回應指，擬建小學將設校車停泊處及停車位，乘坐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以外車輛抵校人士需於校內上下車，以免造成校外交通擠塞。校舍鄰近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亦已規劃公共運輸總站，預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學生可由該處步行至校舍。政府當局已就擬建小學對區內交通的潛在影響諮詢運輸署，署方意見認為小學不會對區內交通造成影響。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補充指，較早前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和擬建小學所完成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均顯示該區道路系統尚有空間承載增加的行車量。而土拓署亦會於鄰近的3個交通交匯處增設一條行車線疏導交通，以避免擬建小學及公共房屋項目增加的人口會令該處交通擠塞。

16. 就潛在的噪音影響而言，教育局副局長和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回應指，政府當局已考慮到擬建小學可能製造的聲浪，在設計校舍時已調整其座向，即大部分窗戶面向附近的綠化帶。施工期間，當局會採用非撞擊式打樁方法，務求將建築聲量減低。

擬建小學的各項設施

17. 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準則擬訂標準校舍的設施及每名學生可享用的活動空間。就擬建小學的設施，陸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增設更多活動設施(如5人足球場)，或安排更多元化的課程以善用該等設施，以及使用光伏板的好處。盧偉國議員邀請政府當局簡介擬建小學將採用的

節能設施，包括導光管。柯創盛議員關注學校的節能設施及球場設備的保養及維修開支往往較高，並建議政府當局為學校安裝該等設施時與辦學團體加強這方面的溝通。

1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指，擬建小學是一所設有 36 間課室的標準小學。雖然每所新建學校的設計因其所處位置的地勢、辦學團體理念或有輕微分別，但設施大致按《校舍用途分配表》而定。如辦學團體對校內設施有特別要求，而工程超出標準規劃，額外費用則由辦學團體支付。擬建小學會按現時標準校舍的準則，為每名學生提供約 2 平方米的戶外活動空間，以及標準校舍應有的設施(如多用途室)。至於額外設施(例如 5 人足球場)則要視乎個別用地的情況。

19.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就擬建小學個別設施回應指，該校舍會為每名學生提供約 2.8 平方米的戶外活動空間。此外，亦按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於天台設置學生活動中心，配合學校在天台種植的空間，為學生設立香草園和快樂農莊等。至於節能設施方面，他表示擬建小學將裝置約 60 塊光伏板，佔校舍天台總面積約 22%，提供電量佔該小學全年用電量的 2.7%。擬建小學將裝設 20 枝導光管，透過折射將陽光引導到建築物較低樓層照明，減少燈光照明。他表示，新建標準校舍已改善球場設計，使用地面油漆，以減低維修及保養開支。

20. 周浩鼎議員查詢擬建小學除現時設計的一個無障礙入口外，會否增設其他無障礙入口。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表示擬建小學的無障礙入口靠近附近公共房屋項目的公共運輸總站，居於附近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課的學生步行不久便可到達校舍。擬建小學另有入口供乘其他交通工具抵達的人士使用。

空置校舍的運用

21. 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計劃如何善用現時大埔區的 11 所空置校舍(例如發展社會福利設施或過渡性房屋項目)。

[上午 9 時 31 分起，會議改由副主席主持。]

22. 何君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將大埔區現有 11 個空置校舍翻新，營辦新學校，以善用土地資源及節省成本。他詢問若有辦學團體獲資助使用空置校舍，教育局會否考慮讓其在該處營運學校。

2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指，教育局早前已按機制將大埔區 11 個空置校舍歸還規劃署，以規劃其短中期的用途。若政府當局於短中期未有發展該等空置校舍的計劃，公眾人士可申請使用該等校舍作臨時用途。她表示教育局要在港島區、九龍區及新界區各預留少量空置校舍以應付區內學校的突發需要。

24. 就翻新空置校舍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一直善用土地資源及公帑，並按學位實際需求而計劃興建學校。就按過往標準興建的校舍，政府當局曾進行校舍翻新工程，發現所涉及的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往往較高。她舉例指，教育局曾協助一所按過往標準興建的校舍拆卸並重建禮堂，工程預算約 2 億 8,000 多萬，而興建一所全新校舍的工程預算約為 4 億多元。隨著社會發展，當局認為校舍設計應顧及使用者的安全、並具備較完善的通風系統、消防設備、環保設施，若透過翻新按過往標準興建的校舍以符合上述需要，其成本可能比興建全新校舍高。此外，部分空置校舍的位置未必配合社區及大型房屋項目的發展。至於辦學團體申請於空置校舍辦學，政府當局需考慮校舍所處的土地是否私人土地、其地契所規定的用途、區內的學位需求等因素。

就 PWSC(2020-21)38 號文件進行表決

25.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副主席把 PWSC(2020-21)38 號文件付諸表決。

2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副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何君堯議員要求就此項目

(即 [PWSC\(2020-21\)38](#)) 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

PWSC(2020-21)39	42QJ	青年宿舍計劃 – 東華三院青年宿舍的建造工程
	48QJ	青年宿舍計劃 – 香港女童軍總會佐敦青年宿舍的建造工程

27. 副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39](#)）旨在把 42QJ 號及 48QJ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4 億 3,540 萬元和 7 億 6,640 萬元。政府曾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就這兩項工程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這兩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推展青年宿舍項目的詳情

28.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這個項目，並促請政府當局盡量縮短兩所青年宿舍發展時間表，讓租客盡早入住。他詢問為何東華三院青年宿舍的總面積較女童軍青年宿舍小，但其預計造價的部分分項（例如地基工程、節省能源、綠化和循環使用裝置，及駐工地人員的薪酬）卻較高。劉議員察悉女童軍青年宿舍項目提供雙人單位的比例較東華三院青年宿舍為低，並詢問女童軍總會會否考慮調整其宿舍的單人單位及雙人單位比例，以及負擔該會遷入新總部大樓的開支。

29.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這個項目。他察悉東華三院青年宿舍可提供的單位數目較女童軍青年宿舍的少（分別為 210 個單位和 565 個單位），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整東華三院青年宿舍的總單位數目。周議員亦詢問發展女童軍青年宿舍

所需的 7 億 6,640 萬元工程費用是否包括女童軍總會總部遷入該處的開支。

30. 鄭泳舜議員表示支持這個項目，並促請政府當局盡量縮短發展兩個青年宿舍項目的時間表。考慮到女童軍青年宿舍鄰近高速鐵路("高鐵")站及西九文化區，他詢問宿舍的營運機構會否考慮預留部分單位讓於粵港澳大灣區或西九文化區工作的年輕人優先申請入住。

31. 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這個項目，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項目的營辦機構溝通，探討縮短施工期的可能性，以盡早解決年輕人的住屋問題。

3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指，東華三院青年宿舍工地的面積雖然較小，但其地勢傾斜而且狹窄，加上接連法定古蹟文武廟，機構需採用特別的建築方法進行地基工程，以配合地盤的實際環境需要，因此相關工程的開支較高。女童軍青年宿舍靠近交通及人口稠密的住宅區，機構需確保施工期間的噪音可盡量減低並在大樓設計上使用特別的隔音措施，以免影響附近居民。雖然兩個青年宿舍項目工地各有不同的施工挑戰，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女童軍和東華三院保持緊密聯絡，盡量縮短宿舍的施工期。政府當局預計若項目的撥款建議獲財委會支持，營運機構可於 2020 至 2021 年度施工。預期兩項青年宿舍項目最快可於 2024 年下半年完工。他備悉委員對青年宿舍入住條件的意見，並表示現時青年宿舍計劃並沒有要求申請人必須於香港工作。

33. 就青年宿舍項目的單人房/雙人房的面積及單位種類的比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宿舍單位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有清楚規定，單人房需為 10 至 15 平方米，雙人房單位則為 15 至 20 平方米，而兩種單位的供應比例則由宿舍營運機構決定，政府當局尊重其決定。至於女童軍總會總部大樓的開支，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有關建築費由女童軍自行從不同途徑募集所得，並不包括在青年宿舍的 7 億 6,640 萬元建築費內。

34. 鄭松泰議員表示考慮到青年宿舍計劃宣布推出(即《2011-2012年施政報告》)至今已約10年，維持將青年宿舍每月租金定於不超過鄰近地區面積相若單位市值租金的60%或已不合時宜，他建議政府當局檢討青年宿舍計劃，尤其是其租金水平。

3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指，現時當局正推展7個青年宿舍項目，以於2020年入伙的大埔寶鄉街青年宿舍為例，其單人房每月租金約4,200元，不超出同區面積相若單位每月租金的60%。東華三院及女童軍的青年宿舍的租金水平會繼續按計劃所定條件釐定。

36. 梁志祥議員詢問女童軍青年宿舍的興建方式(例如會否以組裝合成法建成)，以及青年宿舍座落於靠近工地邊沿的原因。

3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指，考慮到女童軍青年宿舍鄰近住宅區，營運機構將宿舍置於工地的一邊，以盡量減低宿舍施工時及營運後對附近居民的景觀和噪音影響。為配合當局最新頒布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政策，營運機構將會積極努力研究調整其建築方式，盡可能轉用組裝合成法發展其青年宿舍。

青年宿舍項目附近的泊車位供應

38. 易志明議員表示現時女童軍總會總部大樓提供的泊車位並未能應付公眾的泊車需要，而該區的其他泊車位位置分散，未能便利使用泊車位的公眾人士。他詢問女童軍總會會否考慮於其青年宿舍增加泊車位供應。

39.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這個項目，他察悉女童軍總會總部將由舊總部大樓遷往佐敦用地，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重置新總部用地現時提供的泊車位。

40. 鄭泳舜議員關注女童軍總會遷出衛理道舊總部大樓，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於油尖旺區內重置因發展女童軍新總部而刪去的臨時泊車位。

41. 副主席亦認為女童軍青年宿舍位處的佐敦區泊車位嚴重不足，他詢問政府當局計劃於女童軍青年宿舍提供的泊車位數目，以及會否考慮於區內增加泊車位供應。

42.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這個項目。考慮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已指出香港泊車位不足，而政府當局亦同意報告內意見和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在發展女童軍青年宿舍時增加泊車位，以回應公眾的需要。石議員建議若當局有需要，可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增加泊車位供應。

4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指，女童軍的佐敦新總部暨青年宿舍內的泊車位主要供大樓的職員和來賓使用。此外，女童軍青年宿舍附近的設施(如商場、高鐵站及西九文化區等)均有提供大量公共泊車位，可供公眾人士使用。此外，政府當局計劃於女童軍青年宿舍附近的渡華路空置土地提供約150個臨時泊車位，以補償因興建女童軍新總部而須停用的文匯街臨時停車場的泊車位。政府當局日後將於渡華路空置土地上發展成休憩用地。並於該處興建地下停車場。

44. 香港女童軍總會項目顧問補充指，女童軍在早期規劃其新總部暨青年宿舍項目時已進行交通評估，並就發展可能造成的交通影響諮詢了相關政府部門。女童軍會在新總部內提供共16個私家車位，另外亦有2個旅遊車泊車位，以應付總會日常運作的需要。此外，項目亦將設有上落貨區，青年宿舍租戶有需要時亦可使用。他表示，在現階段增加泊車位數目將涉及重新規劃和額外開支。

45.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這個項目。他建議在東華三院青年宿舍及女童軍青年宿舍內盡量提供更多泊車位，例如考慮設置地下停車場，以善用土地資源。

4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指，兩個青年宿舍項目的用地均有技術限制，難以興建地下停車場。以東華三院青年宿舍為例，青年宿舍部分只佔整個地段中約 507 平方米。該地段毗鄰文武廟，用地狹窄且地勢傾斜，地下亦有不少管道等設施，就發展青年宿舍進行地基工程已極具挑戰。此外，青年宿舍鄰近的荷李活道交通繁忙，難以容納停車場帶來的額外路面交通。至於女童軍青年宿舍，該項目附近一帶有不同的停車場供公眾人士使用，加上該工地鄰近鐵路沿線，另有不少地下公用設施貫穿，興建地下停車場在技術上會有極大困難。再者，女童軍已就項目進行交通評估，以訂出現時建議的泊車位安排。他表示，若在現階段於兩個青年宿舍項目增加泊車位，則可能需減少可提供的單位數目，以至項目落成後可惠及的青年人數。

47. 應委員要求，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允政府當局將於相關財委會會議前，就女童軍青年宿舍項目工程下泊車位安排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隨 [立法會 PWSC108/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女童軍總會總部大樓用地的發展計劃

48. 柯創盛議員及易志明議員詢問當女童軍總會總部將搬遷至佐敦青年宿舍時，總會位於衛理道的舊總部大樓用地將有何規劃及發展。

4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指，為配合女童軍的服務擴展及未來發展需要，政府當局較早前已批准以非原址換地方式，把位於佐敦的有關用地批予女童軍總會作發展新總部之用。為充分利用新址作綜合發展，以達致地盡其用，女童軍會在新總部設施之上興建青年宿舍。當青年宿舍及新總部大樓落成後，女童軍總會將交還衛理道總部大樓用地予政府。按分區計劃大綱圖所示，衛理道用地的用途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當局會就其未來具體用途作研究。

發展東華三院青年宿舍的相關保育工作

50. 鄭松泰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平衡發展東華三院青年宿舍及保育附近的法定古蹟文武廟，例如有否就法定古蹟可能受損而制訂維修或賠償方案、青年宿舍的高度是否合乎該區的高度限制等。

51. 梁志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發展東華三院青年宿舍時應注重文武廟的保育工作。

5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指，政府當局一向重視保育法定古蹟，並尋求平衡發展與保育。政府當局於籌備發展東華三院青年宿舍時，已就保育文武廟與古物古蹟辦事處進行會議，並於 2015 年 3 月及 6 月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委")的意見(包括青年宿舍的高度是否合適)。項目獲古諮委批准後，當局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就發展東華三院青年宿舍而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當局已因應古諮委和城規會的意見調整東華三院青年宿舍的設計(例如將宿舍大樓由地盤界線後移約 3 米、將其地面樑柱及樓梯後移約 6 米、並且於宿舍與文武廟間保持約 2 米多的距離)，以盡量減少文武廟於施工期間及宿舍營運後面對的影響。

53. 應委員要求，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答允就東華三院青年宿舍的建造工程，提供當局用於 2015 年 3 月及 6 月諮詢古諮委有關文物影響評估的報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隨 [立法會 PWSC108/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就 PWSC(2020-21)39 號文件進行表決

54.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副主席把 [PWSC\(2020-21\)39 號文件](#)付諸表決。

5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副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

經辦人/部門

上分開表決。石禮謙議員和鄭松泰議員要求就此項目(即 [PWSC\(2020-21\)39](#))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56. 會議於上午 10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5 月 4 日